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关于协助征集拟向中亚国家公开发布的 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函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：

为深入贯彻第二届中国—中亚峰会和上合组织天津峰会会议精神，落实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，构建中国—中亚常态化技术转移机制，深化双边科技创新务实合作，推进“中国—中亚国际技术转移中心”建设，现重点聚焦人工智能、现代农业、生态环境、医药健康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数字经济、地质勘探、水资源高效利用等关键领域，面向全国征集拟向中亚国家公开发布的先进适用技术成果，推动各省市优势技术“走出去”。

请贵单位结合贵省（市）产业与技术优势，协助组织当地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，填写《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征集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6年4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why1051998821@163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“中亚技术发布—省（市）—推荐单位”。我厅将汇总梳理编入技术成果汇编，定向推送至中亚国家相关机构助力精准对接。

感谢贵单位的支持配合！

附件：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征集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6年8月31日



(联系人：王晗瑶 联系电话：0991—7830761 14799386613)

附件

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征集表

填报单位：

技术成果名称					
所属单位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所属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智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态环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药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字经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质勘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资源高效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适用范围					
技术成果简介	(请简单介绍技术成果的核心内容; 技术适用性、先进性、可靠性、经济性以及可带来的获得感等情况, 不超过 500 字)				

注：该技术成果需符合：①技术成果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；②不在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等禁限管理范围内；③不违反中外法律法规，不涉及敏感领域，不危害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等；④符合中亚国家的产业政策、标准和相关法律，可在中亚国家落地并进行市场化推广等。